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我们的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开、公平、公证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甘培忠、王琨、朱恒源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